

郑环审〔2019〕87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裕中热电厂百万机组**  
**引热入郑供热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裕中热电厂百万机组引热入郑供热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拟投资 175143 万元，建设裕中热电厂百万机组引热入郑供热管网工程，同时建设

配套设施隔压换热补水站。工程起于新密裕中热电厂、终于管城区南曹乡。建设内容包括供热管网的敷设和隔压换热补水站的建设，从裕中热电厂 $2 \times 1030\text{MW}$ 机组引出 $2 \times \text{DN}1600$ 供热主干管，依次沿裕中路、S321密杞公路、求实路、107联络线、潮河西岸敷设至南水北调，穿越南水北调总干渠后沿渠北路、107辅道南延紫辰路至紫辰路隔压换热站，全长34.3千米。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 来自于施工过程和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废气。措施: 合理设置车辆行驶路线, 限速行驶; 施工现场废弃的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 采用符合相关大气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扬尘应满足《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郑办[2018]38号)中的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管线敷设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设施自行处理。隔压换热站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设1座6m<sup>3</sup>临时化粪池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污水排入紫辰路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隔声屏障、基础减震等措施, 噪声经消声、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 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含生活垃圾、施工固废。其中,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未回填的弃土按照指定路线及时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进行处置;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态环境修复：严格控制施工场地，及时外运土方；开挖地表土壤分层回填，开挖及压占地表植被、路面及时恢复。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370）。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新密市环保局、新郑市环保局、管城区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5月27日

---

主办：局审批办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2019年5月27日印发

---